

证券代码：839014

证券简称：快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商通”或“公司”）

交易对方：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
股东肖龙源、李稀敏。

交易标的：肖龙源与李稀敏分别持有的信息技术 85%、1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肖龙源与李稀敏分别持有的信息技术 85%、15%的股权

交易价格：2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信息技术受同一自然人肖龙源控制，信息技术股东李稀敏系公司的董事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厦门宽鼻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

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653,921.8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027,974.30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6,013,987.15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5,596,176.55 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 (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32 号)，对信息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信息技术的净资产为 1,410,520.81 元，资产总额为 1,617,499.24 元，本次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为 2,100,000.00 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出席董事肖龙源、李稀敏、江晓庆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还需经信息技术原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肖龙源，男，中国，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信息技术执行董事。

交易对手方：李稀敏，男，中国，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

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67 号 9 楼 902 室 B 区，法定代表人为肖龙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079377002Y，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32 号），对信息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信息技术的总资产为 1,617,499.24 元，负债总额为 206,978.43 元，净资产为 1,410,520.81 元，2017 年 1-6 月总收入为 272,330.10 元，净利润为 153,890.34。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信息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肖龙源	178.50	178.50	货币	85.00
李稀敏	31.50	31.50	货币	15.00
合计	210.00	210.00	货币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信息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	210.00	货币	100.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经审计信息技术的净资产虽为 1,410,520.81 元，小于注册资本

2,100,000 元，但考虑到信息技术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一笔其他应收款而计提的累计坏账为 501,000.30 元，截止审计报告期末此笔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另外，根据“厦科联（2016）23 号”文件，信息技术公司本期已收到厦门市科技局拨付的资助经费为 1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截至审计报告期末项目尚未验收，但此经费不因项目的验收与否而发生退回、损失等情况，最后考虑到信息技术公司的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有利条件。因此，公司拟以 2,1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1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62000132号),对信息技术截至2017年6月30日进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营资质情况、商业模式、盈利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成交价与账面值、评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为:

经审计信息技术的净资产虽为1,410,520.81元,小于注册资本2,100,000元,但考虑到信息技术2017年6月30日因一笔其他应收款而计提的累计坏账为501,000.30元,截止审计报告期末此笔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另外,根据“厦科联(2016)23号”文件,信息技术公司本期已收到厦门市科技局拨付的资助经费为18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截至审计报告期末项目尚未验收,但此经费不因项目的验收与否而发生退回、损失等情况,最后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有利条件。因此,公司拟以2,100,000元的价格收购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技术截至2017年6月30日进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营资质情况、商业模式、盈利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成为信息技术的唯一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信息技术预期盈利性较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定稿）。
- (三) 收购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